

台南神學院神學研究所道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

從馬可福音 7 章 1-23 節
看人的傳統與神的心意

研究生：林笛

指導教授：鄧開福博士

2019 年 6 月

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台南神學院道學碩士班 201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中文）_____

Dissertation/Thesis Title: (Chinese)

（英文）(English)_____

同意(Agree) 不同意(Do Not Agree)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台南神學院圖書館，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

The author of this dissertation/thesis gives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and storage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dissertation/thesis to the library of Tainan Theological College. The Library may at any time, in any form (print, digital etc.) and in any necessary amount reproduce and distribute the contents. This includes posting all or parts of the dissertation/thesis onto the world wide web.

 同意(Agree) 不同意(Do not agree) （圖書館影印）(Library Photocopy)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台南神學院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一份為限。

The author of this dissertation/thesis gives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dissertation/thesis for inclusion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library of Tainan Theological College for the use of scholars and researchers as subject to copyright laws in force at the time of use. This permission is not time bound, but no person may make more than a single copy of the dissertation/thesis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The agreement made above is non-transferable and non-exclusive. No payment has been received nor will be given for the rights of reproduction, distribution and storing the dissertation/thesis. The absence of choosing the boxes for the agree/disagree in the above paragraphs shall be seen as consent given for the reproduction/distribution of the dissertation/thesis

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簽名：

日期：西元 年 月

台南神學院道學碩士班碩士論文評閱通過表

研究生：

學號：

題目：

經評閱合格，特予證明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評閱教授： _____ (簽名)

所 長：鄧開福博士 _____ (簽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馬可福音七章 1 到 23 節，從討論潔淨不潔淨的議題上，轉往上帝的心意，到底甚麼才是上帝要的。透過簡略的研究，來了解這段中文所帶出來的意義。透過人的習慣、傳統，與上帝原初真正的心意，來檢視我們的信仰生活，是否也像這段經文一樣，因外在行為習慣以後，卻忽略更重要的內在心思。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I
第一節 問題陳述與主旨	1
第二節 前人研究摘要與評價	1
第三節 方法論	3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第二章 用歷史批判探討經文	6
第一節 確定經段	6
第二節 形式考察	6
第三節 馬可福音的歷史	7
第四節 時代背景	8
第三章 以敘述批判法詮釋馬可福音第 7 章 1-23 節	11
第一節 敘述者的角度	11
第二節 故事場景	12
第三節 情節內容	13
第四節 人物刻劃	15
第五節 修辭技巧	21
第六節 小結	23
第四章 潔淨、不潔淨與各耳板	24
第一節 各耳板的意義與潔淨的目的	24
第二節 汙穢	26
第二節 各耳板在馬可的上下文	27
第五章 結論	29
參考書目	3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陳述與主旨

從馬可福音 7 章 1-23 節，法利賽人與耶穌對話的內容，是在爭論潔淨與不潔淨的觀點，對於潔淨的認知，從舊約時代，上帝對摩西頒布的法則，隨著時間的演變、文化的轉變與代代口傳的過程，好像開始失去了上帝最初對於潔淨的想法，取而代之的是從人產生的概念、想法及傳統。

耶穌在這段經文中回應了猶太人對於飲食的規定，在那個時代中，關於潔淨與不潔淨，也產生了許多不同的爭辯，一直到現在，許多傳統的猶太人，就是嚴格遵守律法的猶太人，還是看中律法大於耶穌的教訓，然而對於潔淨的意義，在現今的教會中，依然有許多的疑點，使得我們沒有辦法完全了解這段經文的意義與目的。

從這段經文探討，要來尋找到底信仰生活的最終意義與目的是甚麼？從舊約時代到新約的潔淨概念，也就是現在的聖潔概念，然而這個聖潔的意義，在聖經中到底是個要求？還是一個生命的過程呢？且為什麼聖潔對我們如此重要？期待透過不同面向的研究，能夠了解更多關於聖潔的意義，以及在這背後的信仰目的，且如何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中，幫助我們更認識這個信仰，成為我們生命中的幫助。

第二節 前人研究摘要與評價

對於馬可福音 7：1-23 節的內容，特別在第 3、4 節記載到，這是猶太人和法利賽人都拘守的遺傳，因此這段經文所面對的對象，有可能是針對外邦人所記載的，如果所寫的對象是針對猶太人，那麼這段內容，對於謹守遵行遺傳與律法的猶太人，或是法利賽人來說，就會變成是多餘的內容，因此這段經文所附註的

部分，是為了讓外邦讀者能夠了解猶太人的傳統與其習慣。¹

當然這是古人的傳統，是依循拉比的教導，對猶太人來說，對於生活上的細則規範，都是實踐信仰的方式之一，因此當法利賽人或是猶太人，從街上回到家裡、或是吃飯的地方，都必須先行自我潔淨的禮儀，要先洗掉身上所有的汙穢，才能用餐。且對於忽略任何一條生活小細節的人，將會被其他猶太人認定為，他不遵守一條律法，對於其他律法的要求，他也一定不會遵守，這也是為什麼法利賽人對耶穌與他的門徒們有這麼大衝突的原因，在於認定耶穌與他的門徒們都沒有遵照律法的要求與教導來過他們應該有的生活方式。²

如果對於當時的背景，為什麼需要先自潔，才能用餐的原因，我們若沒有充分的了解背後的意義，很容易就會覺得，這可能是與一個人的衛生習慣有關係，其實並不是，為什麼需要自潔，在猶太人看來，有著很重大的意義存在。自潔最重要的目的，就是為了將自己的身分分別出來，好讓自己能夠有別於別人，將自己身為猶太人的身分彰顯出來。洗手和其他的潔淨禮儀，都是一樣的目的，都是為了要證明，猶太人的這個身分，與外人是有所分別的，因此透過自潔的外在行為，成為一個身分分別的記號，所以當他們從街上或是市場上回到家裡，需要先洗手，是為了藉此表明，我是一個猶太人的身分，對於謹守其他律例、典章的要求，都是一樣的目的，為了分別出猶太人與其他外邦人不同身分的一個明證。³

在第一世紀的法利賽人，都是嚴守律法的，法利賽人在那個時代之所以受到百姓尊崇，是因為他們嚴格遵守摩西的律法，並使他們的言行舉止表現得更使人覺得得神喜悅，因此當時的法利賽人，是律法的監護人，擁有澄清律法、解釋猶太人歷代傳承的文化與傳統的責任。⁴因此他們將他們對於聖殿獻祭的潔淨標準

¹ Paul S. Minear, 《馬可福音注釋》，黃明正譯（台北市：使者出版社，1990），137。

² 華侯活，《馬可福音》，陳惠榮譯（香港：天道出版社，1981），66。

³ 孫寶玲，《棧道—馬可福音品讀》（香港：德惠文化圖書有限公司，2014），128。

⁴ 羅伯·泰林格（Robert Teringo），《應許之地小百科—認識耶穌時代巴勒斯坦的風土民情》，鄭淑端譯（台北市：大光傳播有限公司，1998），188。

禮儀，帶入到一般百姓的生活之中。但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吃飯前要洗手，在摩西律法裡面，並沒有規定這樣的內容，在摩西律法中所規定的是，祭司在獻祭之前，必須要先做潔身的動作，因為祭司是代表全體的人民來到上帝的面前向上帝獻祭，因此祭司潔身，代表他們所獻上的祭物也是潔淨的，反之，如果祭司沒有先自潔，祭壇和祭物也會因著祭司的手或腳的不潔淨，也連帶受影響而成為不潔淨，祭司一旦汙穢了祭壇和祭物，等於這個祭司褻瀆了上帝的神聖性。⁵因此祭司在獻祭前必須先潔身，這是有明文規定記載在摩西律法之中的，是沒有爭議的部分，但是隨著口傳與時代的改變，對於律法的內容與要求，也慢慢地被增加，導致來到新約時代的時候，就變成了一個明文規定，進而衍生出，若吃飯前不洗手，就等於是違背了摩西律法的規定，這樣的想法與概念。

第三節 方法論

對於馬可福音這段經文的詮釋方法，大部分將使用敘述文批判法來作解析，從敘述者的角度、到故事的場景、情節內容、人物刻劃與修辭技巧這五個不同的面相來做分析。也會加上歷史批判的當代背景研究，再從敘述批判法中，推論出一個神學意涵。

敘述者並不是作者，敘述者是表現出作者的立場或態度，但內容還是會照著敘述者自己的意思來撰寫，透過敘述者本身的理解，來描寫發生的事件。⁶

故事場景，是故事中角色出現的地點、時間或社群環境，所指的是經文中的地點，而非歷史的背景。⁷

情節內容，包含了行動和經歷的部分，故事中的人物透過敘述者所提供的情況，揭示出動機與目的，有效地描繪出故事中人物的行動，成為情節的內容。⁸

⁵ 盧俊義，《馬可福音的信息（中冊）》（台北市：信福出版社，2010），23。

⁶ 福克爾曼，《聖經敘述文體導讀》，胡玉藩、伍美詩、陳寶禪譯（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03），66。

⁷ 京士柏，《馬可的耶穌故事》，區信祥譯（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07），3。

⁸ 福克爾曼，《聖經敘述文體導讀》，90。

人物刻劃，是指在故事中的角色，他們在社會中的身分和地位、他們的動機、行動力、他們的特徵，在這段故事中如何被表現及發展出來。⁹

修辭技巧，是透過作者或是敘述者，使用敘述的組合特徵來說服讀者與聽眾進入故事世界的方式，並研究敘述者使用甚麼技巧來說服讀者接受敘述者的看法。¹⁰敘述者會透過人物的談話、他們的行動、關係的糾葛，並運用字音、字形來表達所要傳遞的實質資訊，進而描繪出上帝的心意。因此從敘述者的修辭技巧中，可以讓人更進一步的理解故事的內容情節。¹¹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按照教會傳統的看法是，馬可是使徒彼得的同工，因此馬可福音的內容主要是根據使徒彼得的見證及回憶所記載下來的，然而全書的內容可能來自四種不同的方式所抄錄而成：（一）口傳，在耶穌復活與升天後的三十年之間，教會主要是依賴口傳的資料來宣揚福音及教導信徒，因此馬可福音的內容也包含在這範圍中。（二）個人的接觸和參與，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參西四：10），他很早就參與在宣道的工作之中，並且與保羅、巴拿巴和路加等領袖同工過。因此他在撰寫馬可福音的過程，必然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此福音書的內容與資料。（三）當時存在的片斷文件，不少學者認為，存在這一類假設的資料。例如馬太與路加共同分享的 Q 典。一般認為這些文件是片斷或個別的被使用在福音書中。（四）馬可本身是目擊者的可能性，雖然馬可不是耶穌呼召十二門徒中的一位，但在他的背景與他母親在福音初期所扮演重要的角色中，馬可可能也是目擊耶穌的其中一人。當然這只是個假設，並沒有辦法得知是否為真實的景況。¹²

然而本論文研究著重於在馬可福音 7：1-23 節，關於了解潔淨的意義與其內

⁹ David Rhoads, Joanna Dewey and Donald Michie, *Mark as Stor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arrative of a Gospel*, 3rd ed.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2012), 7.

¹⁰ Rhoads, Dewey and Michie, *Mark as Story*.

¹¹ 奧爾特，《聖經敘述文的藝術》，黃愈軒、譚晴譯（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05），303.

¹² 鍾志邦，《馬可福音》（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1），7-10。

容信息的使用，透過了解經文的當代背景、文學形式與神學意涵，使我們未來在對於潔淨的認知上，能夠回歸上帝的心意之中，而非再一次陷在人的傳統與錯誤的認知之中。

第二章

用歷史批判探討經文

第一節 確定經段

研究的經段的範圍為，馬可福音 7：1-23 節。本文記述是耶穌在耶路撒冷的時候，有許多遵守律法的文士與法利賽人來與爭論關於潔淨的問題，就是當他們看見耶穌的門徒吃飯前不洗手，便與耶穌爭論律法的內容與過去傳統的習慣，然而耶穌沒有照著他們的想法來回應他們，而是照著他們所提出來，關於律法的內容，來回應他們的問題，並且提出真的有明文規定寫在律法上的條例，來反問他們的傳統。

馬可福音第七章的經文化分為 1-13 節為一個篇幅；14-16 節為第二篇幅；17-23 節為第三篇幅；24-30 節為第四篇幅；31-37 節為最後的篇幅。¹³在第七章 1-23 節，則又細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 1-13 節，是耶穌和法利賽人及文士的爭辯，同時在 1-8 節是法利賽人和文士對耶穌的提問，關於沒有洗的手；在 9-13 節是耶穌的回應，從上帝的話對照人的傳統。第二部分為 14-23 節，是耶穌教訓有關汙穢的事，也在 14-15 節，內容為耶穌公開的教導，對於禮儀上的不潔對照真正的不潔的差異，以及 17-23 節私下向門徒說明。¹⁴

之所以探究馬可福音 7：1-23 節，是因為這是一個完整的場景，從耶穌在耶路撒冷裏面與人辯論，到結束全部的對話，並且離開那個區域，因此經由經文字面上的場景來判斷，將 7：1-23 節這段經文歸類在一起，也讓研究的主題能夠有個完整的段落來探討。

¹³ 黃迦勒，《馬可福音註解》（香港：基督徒文摘社，2001），131。

¹⁴ Lamar Williamson, Jr.，〈《馬可福音》〉，鄭慧姪譯（台南市：台灣教會公報社，2010），185。

第二節 形式考察

這段經文，是以對話的方式呈現出來的經文，並且在其中有許多的問與答，從潔淨與不潔淨，到人拘守的傳統，在到違背神的律法，最後才又回到潔淨與不潔淨的問題，利用各種不同的問題內容，來點出真正想要表達的意義。¹⁵

這段對話的內容也是拉比對話的教學方式，透過問答、比喻來教導，嘗試來導正文士與法利賽人錯誤的認知，也對身邊的群眾給予再教育的知識與提醒，也是典型希伯來式的教學方式。¹⁶

第三節 馬可福音的歷史

福音書是一般平民的文學，有些學家，像是塔西圖斯（Tacitus）、綏屯紐（Suetonius）和約瑟夫（Josephus）等人，都將福音書歸類為古代傳記。馬可福音是以希臘文寫作而成的猶太作品，且是以主題式的記載來寫成的傳記，主要在描述耶穌的話語與他的作為。作者在撰寫傳記的時候，可能會效法像舊約一樣，是敘述法的傳記類型，在那個時代，這樣的記載內容是被人們認定可信度很高的作品。¹⁷

大部分的聖經學者們，都認定馬可福音是三本對觀福音書中，最早成書的一本，而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有參照馬可福音的內容來改寫，並加添其他資料而成的，因此馬可福音的完成年代比馬太和路加福音都來的早。¹⁸

馬可福音的寫作時間，初期教會大多認同是在主後六十五年被寫下來，而成書地點則無法被確認，但如果從寫作時間是在彼得在羅馬殉道的前後時所寫的，且又因寫作的對象是針對羅馬人，那根據這樣的推論，馬可福音成書地點在羅馬

¹⁵ 華侯活，《馬可福音》，65-6。

¹⁶ 邱恩處，《猶太文化傳統與聖經》（紐約：紐約神學教育中心，1999），221。

¹⁷ 季納（Craig S. Keener），《新約聖經背景註釋》，劉良淑譯（新北市：校園書房出版社，2006），28。

¹⁸ 黃迦勒，《馬可福音註解》，4。

的可能性是比較高的。¹⁹

在耶穌生平的年代，耶路撒冷是猶太人精神的堡壘，也是許多商人、有錢人的商業區域。而耶穌生活的年代，深受兩大力量影響，一個是希臘羅馬的文化，另一個就是傳統猶太的文化，這兩種完全不同的文化深深的影響著當時人們的生活。因為希臘羅馬文化追求的是一種生活的選擇，鼓勵人們追尋新鮮、不同的生活方式，與法利賽人和文士所過的敬虔生活、竭力擁護猶太教，嚴守猶太人的律法、風俗、遺傳等等的，是有著截然不同的思想存在當代的背景中的。²⁰

在耶穌的年代中，聖殿一直都是猶太教的主要中心，在這裡面有完整的祭司制度與定期的節期禮儀，因此成為猶太人敬拜的中心，然而在周圍也有許多的會堂，藉著會堂來維繫敬拜生活，也透過會堂來向兒童教導民族意識。但是在主前四世紀時，因亞歷山大東征，希臘主義在希臘以東的國家中快速地蔓延，也包含在猶太的境內，希臘主義能夠產生影響力，在於希臘思想的穿透力與希臘文化的誘惑力，因此在那個年代，也有許多猶太人受到希臘主義的影響，導致許多的人在生活、文化與思想上，被希臘文化取代。²¹

馬可福音是一本包含文學類型、特定神學，與教會生活中所認定的正典經文作品。他以故事型態將有關耶穌的教導彙集成書，透過敘述者所設定不同的態度、認知架構，來與讀者互動，並以敘述文的方式來表明關於上帝及上帝國的好消息。²²

第四節 時代背景

在當時背景的潔淨，也就是現在的聖潔，其目的與用途，是為了使猶太人成為「被分別」與「獨特」的一個民族。因此在生活上與靈性上，有許多不同的要

¹⁹ 鍾志邦，《馬可福音》，6-7。

²⁰ 羅伯·泰林格（Robert Teringo），《應許之地小百科—認識耶穌時代巴勒斯坦的風土民情》，鄭淑端譯，218。

²¹ 藤慕理（Merrill C. Tenny），《新約背景》，梁汝照、李月娥譯（香港：種籽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71-72。

²² Lamar Williamson, Jr.《馬可福音》，鄭慧姪譯，3。

求需要遵守，是為了使猶太人能夠謹記他們是一群被分別出來的子民。²³

之所以嚴守潔淨禮儀，是因為從上帝揀選以色列成為選民後，上帝與猶太人立一個特別的約，而猶太人一直堅守這先祖的訓示，是因為他們相信，先祖們因為敬拜獨一的神，且遵守他的誡命，上帝就賜福他們。因為這樣的信念，謹守神的律法就成了猶太人生活的中心與目標。而檢視百姓生活是否遵照神的職責，則落在祭司們的身上，祭司們在人們的日常的宗教生活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且也擁有教導關於律法內容與生活連結的權利。²⁴

祭司擁有傳達上帝旨意、教導民眾與獻祭的職權。但是在馬可福音的時代，祭司因為是羅馬巡撫的顧問，因此在那個時期，所擁有的權力更是超卓。猶太人的政治與宗教思想是混和在一起的，而在馬可福音的時代，最具有權力，人數也最多的，就是法利賽黨與撒都該黨。這兩個黨派是宗教和政治混和最具代表的黨派。²⁵

法利賽人，名字是從希伯來文 **Paresh** 一字而來，意思就是「分別出來」、「分離」。法利賽人為了表現自己是被分別出來的聖人，與一般的民眾不同，因此他們非常嚴格遵守舊約聖經裡面的所有教義，也注重外表儀式、口傳律法與古人們一切的遺傳禮制。雖然名為遵行律法，強調靠律法能得救，但確時常自相違背所教導的內容，流於外表的形式，且藉遺傳之名廢棄真理。²⁶但是法利賽人也因為他們精通所有的律法，而被稱為文士，或是稱為律法師。²⁷

馬可福音是猶太人被羅馬人統治的時期，而羅馬人受希臘文化所影響，在許多的文化、理念上，與猶太信仰是相互衝突的。希臘文化所追求的是快樂、健康

²³ 魏道思 (Rabbi Wayne Dosick)，《猶太信仰之旅：猶太人的信仰、傳統與生活》，劉幸枝譯 (台北縣：聖經資源中心，2006)，68。

²⁴ 羅伯·泰林格 (Robert Teringo)。《應許之地小百科—認識耶穌時代巴勒斯坦的風土民情》。鄭淑端譯。台北市：大光傳播有限公司，1998。

²⁵ 陳潤堂，《新約背景》(台北市：校園書房出版社，1986)，159-160。

²⁶ 陳潤堂，《新約背景》，161。

²⁷ 羅伯·泰林格 (Robert Teringo)，《應許之地小百科—認識耶穌時代巴勒斯坦的風土民情》，鄭淑端譯，188。

的人生，以滿足自我為優先考量，與猶太人所持手的信仰是完全截然不同的。因此多數猶太人認為，他們沒有辦法接受希臘文化，又同時持守他們自己的信仰。因此凡是中心於猶太教信仰的傳統者，在當時的背景被視為「義人」，而被希臘文化所影響的人們，則被看為是「罪人」。²⁸因為他們沒有在信仰或是生活上，與別人有所分別。沒有分別，就是沒有聖潔的生命在其中，沒有聖潔，就是違背了舊約所傳的教義。²⁹聖潔，不單只是概念層面的知識，更是行事為人的標準，必須透過外在的行為，活出聖潔的生活。在每個時刻，每個動作、思想上，都要活出上帝的典範，也透過我們與別人分別不同的生活，彰顯出神的形象在我們的生命中，透過我們的分別，使人能夠看見神真的活在我們中間。³⁰

²⁸ 陳潤堂。《新約背景》。台北市：校園書房出版社，1986。

²⁹ 魏道思（Rabbi Wayne Dosick）。《猶太信仰之旅：猶太人的信仰、傳統與生活》。劉幸枝譯（台北縣：聖經資源中心，2006），69。

³⁰ 魏道思（Rabbi Wayne Dosick），《猶太信仰之旅：猶太人的信仰、傳統與生活》。

第三章

以敘述批判法詮釋馬可福音第 7 章 1-23 節

第一節 敘述者的角度

這段經文的轉折，是記載耶穌在加利利的事工，所發生的事件，耶穌還沒到耶路撒冷之前，那些法利賽人和文士就先到耶穌那裏去了。且在第七章的第 3 節刻意加上：「古人的遺傳」，暗示這個內容，它是出自口傳妥拉。透過遺傳這個字，有一味著它是存留下來的東西。敘述者在第七章特別提出許多古人遺傳的評論，為要特意凸顯這段衝突的發生。³¹從敘述者這樣的描述來看，文士和法利賽人刻意從耶路撒冷來找耶穌，是因他們認為耶穌違反了猶太教的教訓與道理。³²因此有可能這是一場刻意引發的衝突，是早已預謀好的內容，而不是一場偶然發生的衝突。

敘述者在這段經文，描繪出律法師們與耶穌不同的立場與意見，特別在爭論潔淨的議題上，在敘述者的描述中，可以發現，耶穌與當時傳統猶太人的想法，有著很大的不同與差異。在宗教領袖們的觀點中，他們強調嚴格遵守遺傳，而耶穌的想法則是，人應該遵守神的誡命。因為當人過度強調遺傳的時候，往往使人看不見上帝律法的用途，而耶穌強調的則是遵守神的誡命，且將神的律法與人的想法分開，不以人的解釋取代神的律法。這樣才能以順服的心，來尋求上帝的旨意，而不是以律法至上的態度來評估一個人是否符合上帝的要求。

在敘述者的角度中，為了讓讀者，也就是非猶太人的人能夠了解這段經文的內容，刻意將當時代的背景與風俗習慣記載下來，在第七章 3-4 節中，特別解釋

³¹ 曾思瀚 (Sam Tsang)、鄧紹光 (Andres S.K. Tang)，《馬可福音：敘事鑑別與神學詮釋》，曾景恒譯 (香港：基道出版社，2016)，245。

³² 黃迦勒。《馬可福音註解》。香港：基督徒文摘社，2001。

給非猶太人，好讓讀者能夠領悟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衝突產生。藉著敘述者從旁的介紹，使故事內容有不同的層次，讀者也能夠對敘述者所提供的故事內容產生可靠的評論與進一步的溝通。

第二節 故事場景

馬可敘述的故事背景場所，主要的範圍是在猶太地。敘述者將耶穌的事奉描述為一個旅程。先從加利利境內及其鄰近地區，然後朝向耶路撒冷。加利利是耶穌向以色列執行他公開服事的地區，也是耶穌傳講信息、呼召門徒、教導、醫治及趕鬼的地方。而耶路撒冷，在敘述者的描述中，則是一處危險及處死的地點，耶路撒冷也是敵對耶穌的敵人的居所。因為從敘述者的記載中，文士與法利賽人都是從耶路撒冷出來，並去到耶穌與他門徒的地方來，來與他們爭論。³³

在第七章裡面，故事場景應該是耶穌還在加利利的時候，從聖經的上下文來看，耶穌還留在加利利服事的過程中，就遇到了這群法利賽人與文士。而確切的地點背景，有可能是在街市上，也許不一定是在市中心，但應該是在加利利的街道裡面。因為法利賽人來與耶穌爭論的事情，就是門徒從街市回去後沒洗手便吃東西，且在第 17 節寫到，耶穌進了屋子，因此發生事情的地點，是一個開放的空間。

而在 17 節以後，描寫到耶穌進了屋子，在敘述者的場景中，進入屋子，是表示耶穌所要說的内容，是隱藏性的内容。敘述者將這私人背景記錄下來，是因為，耶穌對眾人的教導，都是使用比喻，但對於門徒，常常是在私人的環境中，才解釋給門徒瞭解，因此屋子，在敘述者的記錄下，就成為一個向門徒啟示、教導的地點，使門徒能夠瞭解，在耶穌的想法中，到底甚麼才是真正的潔淨。

敘述者在第七章的描述中，是充滿很不同的戲劇效果，在第六章裡面，敘述者很清楚的讓聽眾們知道耶穌去哪裡，耶穌在拿撒勒周圍的村莊（6 章 6 節）、耶穌去曠野的地方（6 章 32 節）、耶穌在山上（6 章 46）、耶穌在湖邊（6 章 48

³³ 京士柏，《馬可的耶穌故事》，區信祥譯（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07），4。

節)、耶穌去格尼撒勒(6章53節),但是在第七章中,敘述者並沒有讓聽眾知道耶穌現在去到哪裡了,但法利賽人卻主動來到耶穌那裏,這也成為故事的開始,到底法利賽人主動來找耶穌,有甚麼目的呢?也為故事的情節留下一些令人想像的空間。³⁴

第三節 情節內容

在馬可福音第六章的記載中,耶穌差遣他的門徒,兩個兩個的出去服事,耶穌在加利利的服事迅速擴展開來,導致在耶路撒冷的宗教領袖們感到不安,因而從耶路撒冷派人來與耶穌爭論,有可能是為了阻止耶穌的福音工作繼續擴大。³⁵

在敘述者的描述中,馬可福音中的故事內容,都是循序漸進的發展,每個發生的事件都不是偶然,都是按著次序仔細安排所記載下來的。³⁶而在研究的經文範圍中,是記載耶穌與法利賽人因為對律法解釋上有不同的看法,而產生衝突。

在第七章 1-23 節裡面,經文的結構為:

上帝的話對照人的傳統	7:1-23
和法利賽人及文士爭辯	1-13
對方的提問:沒有洗的手(1-8)	
耶穌的反擊:上帝的話對照人的傳統(9-13)	
耶穌教訓有關汗穢的事	14-23
公開的教導:禮儀上的不潔對照真正的不潔(14-15)	
私下向門徒說明(17-23)	

這段經文的主要焦點在於汗穢與傳統,耶穌在辯論的過程中,用聖經與傳統

³⁴ Edwin K. Broadhead, *Mark*, 2nd ed. (Sheffield: Phoenix Press, 2009), 63.

³⁵ 坎伯·摩根(Dr. G. Campbell Morgan),《摩根解經叢卷一馬可福音》,詹正義譯(美國:美國活泉出版社,1985),123。

³⁶ 京士柏,《馬可的耶穌故事》,20。

兩者間的關係成為回答，耶穌並不是要攻擊律法的規定，反而是要論證律法中的上帝的話，且用倫理上對汙穢的理解，來重新詮釋潔淨與不潔淨。³⁷

對於法利賽人所提出來的宗教文化問題，在舊約中其實並沒有明文規定，只有記載摩西、亞倫和他的兒子們進入會幕前必須要先洗手洗腳，這是祭司需要遵守的禮儀。然而在耶穌的時代，法利賽人強調，這個禮儀是所有猶太人都要遵守的，目的是為了讓生活在異教信仰中的猶太人，都能夠透過這樣的行為，來表明自己的身分。也是法利賽人對於所有回應上帝呼召，成為聖潔民族的要求，因此法利賽人將原來只有祭司需要遵守的潔淨之禮，加諸在所有的猶太百姓身上。³⁸

在馬可福音第七章中，主要的衝突在於對潔淨的不同觀點，也就是禮儀上與道德上的不同，耶穌強調的是，只有從心裡面出來的，才有可能使人汙穢，並不像宗教領袖們認為的，若不照著律法的規定吃東西，就會成為不潔淨。耶穌使用對比的方式來回答他們的質問，也就是甚麼是潔淨，甚麼為不潔淨，且也透過這樣對比的方法，來責備文士與法利賽人，因為他們藉著各耳板的誓言，而背棄了上帝在十誡中的第五條誡命。耶穌並不是要廢除律法，而是為了要成全，好讓每個領受耶穌信息的人，都能夠因遵行神的心意而成為義，耶穌在這段過程中，所傳遞的內容，表現出耶穌看中道德上的潔淨更重於禮儀上的潔淨，看中的是內心的清潔，而不是外表的清潔。³⁹

從敘述者的角度所描寫下來的內容，這段經文主要是在爭論禮儀上的問題，從敘述者記載下來的對話內容中，我們可以發現，法利賽人與文士所自認為的敬虔，就是要遵守所有的傳統，然而耶穌對他們的回答，不僅質疑他們的認知，更是具有啟發性的回答。⁴⁰

在結束爭論後，門徒並不了解其意義，門徒對比喻的理解，非常的不足，且

³⁷ Lamar Williamson, Jr. 《馬可福音》。鄭慧姪譯。台南市：台灣教會公報社，2010。

³⁸ 張略、黃錫木，《奔走風塵的僕人，馬可福音析讀》（香港：基道書樓有限公司，2003），140。

³⁹ 葉雅蓮，《馬可福音》，上下卷（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11），1:461。

⁴⁰ 坎伯·摩根（Dr. G. Campbell Morgan），《摩根解經叢卷一馬可福音》，123。

他們自己也無能為力，只有透過耶穌親自的教導與幫助，門徒們才能夠了解箇中真義。因為耶穌完全明白上帝的心意，門徒只有來到耶穌面前，尋求耶穌的指引與幫助，才能夠慢慢的被開啟。這也是敘述者所要傳遞的中心訊息，渴望明白上帝的話，必須透過耶穌，倚靠耶穌所賜的聖靈來幫助，心竅才能被打開，才能從無知、遲鈍的狀態下，轉為明白與順服神話語的光景中。⁴¹

敘述者所描述的馬可福音中，我們可以發現，宗教領袖們對耶穌都是非常的無情的敵對他，同樣的，這些宗教領袖們也是很無情的敵對耶穌的門徒們，雖然在敘述者的描寫中，並沒有很多的記載，但因為門徒跟隨耶穌，且這些門徒做耶穌所做的事情，因此，在這些宗教領袖的眼中，門徒與耶穌，都是因為故意違犯律法與傳統，而威脅到以色列的安定。這也是為什麼，在敘述者的角度中，認為這樣的衝突是刻意發生，而不是偶然的事件。⁴²

第四節 人物刻劃

在這段經文中，所出現的角色，有耶穌、宗教領袖、門徒與群眾。而耶穌在馬可故事中，是那位以上帝為中心的角度去理解事物真相，能分辨善惡、對錯、真偽的人。對於耶穌所認同與否決的，不論是人或是事件，讀者也獲邀表示認同與否決。基本上，在馬可的故事中，耶穌是決定情節或事件發展的主要角色。⁴³

在馬可福音七章 8-13 節中，耶穌很清楚的將上帝的誡命與人的傳統有所區別，同時也是耶穌對法利賽人與文士最嚴厲的批評。因為在法利賽人的傳統與解經技巧中，將原來上帝記載在十誡中要孝敬父母的內容，合理的找藉口，透過各耳板的奉獻，免去對父母奉養的責任。法利賽人和文士為了死守傳統與規條，卻廢了上帝的道，在耶穌看來，這是真正的假冒為善，用貢獻或事奉上帝為藉口，來廢除上帝自己設立的誡命。因此耶穌在這裡指出將人的傳統取代上帝的道，這事多麼大的錯誤，也透過這樣的描述，耶穌在下一段的經文中，向眾人與門徒解

⁴¹ 葉雅蓮，《馬可福音》，463。

⁴² 京士柏，《馬可的耶穌故事》（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07）。

⁴³ 京士柏，《馬可的耶穌故事》，5。

釋，到底甚麼才是真正的汗穢。⁴⁴

在馬可故事的敘述中，對於耶穌的論述，有著非常獨特的方式，對於耶穌的言行，也展現出他多重的性格特徵，然而耶穌所有的性格特徵，都還是源自於一個根源，就是耶穌與他的父上帝，有著獨特的關係。因著這獨特的關係，在敘述者的角度中，看的到耶穌有從神而來的權柄，因此他能趕鬼醫病；同時也看見耶穌的完全，因為他能夠順服在上帝的旨意中；耶穌對他自己，也是個言行一致的人，他的行為證明了他所教導的真理。而在這段故事中，我們也看見，耶穌對於宗教領袖，常常表現出來的，都是與他們有所對抗性的。因為宗教領袖們拒絕悔改的信息，並將耶穌視為是撒旦的差役，而非上帝的使者，因此在敘述者的故事中，耶穌與宗教領袖是不斷的有衝擊的產生。⁴⁵

在研究的這段經文中，我們可以看到幾個耶穌與宗教領袖的衝突，首先是法利賽人與文士對耶穌的抱怨，因為耶穌的門徒在吃飯前沒有洗手，因此他們來與耶穌爭論，這些人是善於含糊其詞的人，口頭上宣稱是榮耀上帝，在外表上敬拜上帝，但事實上卻一點都不瞭解上帝真正的旨意。因為不了解，導致上帝美好的旨意，卻成了機械式的規條，所以耶穌透過第七章 6-8 節的回答，使人知道，上帝的旨意，並不是死板板的內容，是一個活的旨意，且只有人的心被這旨意激動的時候，才能夠完全的了解上帝的心意。⁴⁶

第二個衝突，是從第一個抱怨所延伸出來的內容，耶穌特別指出宗教領袖，因為過度的遵守傳統，卻忽略了更重要的意義，就是孝敬父母。耶穌指出宗教領袖們，因為傳統的遺傳教導人可以將奉養父母的責任，透過對神的誓約作藉口，而不需要對父母負任何的責任，在耶穌的角度來看，這是違反人情，且用律法至上的態度來評估義務的輕重，在這樣的事情上，就更遺棄了上帝的道。⁴⁷

耶穌在第七章 9-13 節中訓斥宗教領袖，因為承接遺傳，而廢棄了神的道。

⁴⁴ 鍾志邦。《馬可福音》（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1）。

⁴⁵ 京士柏，《馬可的耶穌故事》，7-8。

⁴⁶ Paul S. Minear，《馬可福音注釋》。黃明正譯（台北市：使者出版社，1990），154。

⁴⁷ Paul S. Minear。《馬可福音注釋》，155。

當一個人過度拘泥在遺傳的習慣中，這個遺傳會成為挾制人的內容，進而失掉憐憫之心，人性中對上帝的敬虔也因此受到破壞。如果所制定的遺傳，妨礙人的心與神接觸，那麼這個遺傳，就無法使人真實的對上帝有敬虔的態度。⁴⁸

最後一個衝突，則是關於潔不潔淨的問題，在第七章 14-15 節，耶穌特別強調：「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汙穢人，惟有從裡面出來的乃能汙穢人。」耶穌所要表達的意義是，一個人是否潔淨，是以他心裡所想的內容來決定的，一切不潔的真正根源是來自人的內心，是心的問題，而非洗手。真正的汙穢，其實是人內心的惡念，而不是對食物或是宗教禮儀的失當。⁴⁹

耶穌在所研究經文的故事中所扮演的角色，是一位明白上帝的心意的使者，也明白上帝照著人的心來審判人，當耶穌察覺出宗教領袖們的三心兩意，甚至心遠離上帝，耶穌為了使人明白上帝真正潔淨的意義，透過爭論的內容來傳遞上帝的心意。耶穌受上帝旨意來到世界，就是為了使人的心靈能夠得到釋放，脫離所有的懼怕與仇恨，好讓人人都能明白何為上帝真實的心意與想法，並檢討我們自己的生活型態，好讓人的心能再次回歸到上帝自己身上，而非隨從傳統的規範。

在馬可的敘述中，耶穌是整個故事的主角，而門徒，則是與耶穌有些微相衝突的角色，雖然門徒跟隨耶穌，但在馬可故事的發展中，門徒們從原本思想上帝的事，逐漸的變成思想人的事。雖然對故事情節的發展，並沒有很大的影響，但門徒與耶穌之間的衝突也是激烈又深遂。敘述者透過門徒與耶穌的互動關係，來顯明他們的性格特徵，門徒們既是忠心，卻又是未能領悟的一群。忠心，是因為他們願意捨棄過去原有的一切生活方式，並完全跟隨耶穌。但另一方面，他們卻又是未能領悟的一群，無法了解耶穌的身分與其終局，也不明白做門徒的本質，因此在耶穌受難後，就離棄了他。⁵⁰

敘述者刻意使用門徒不明白這個形容詞，在聖經中使用這個字的意義，有許

⁴⁸ 坎伯·摩根 (Dr. G. Campbell Morgan)。《摩根解經叢卷一馬可福音》。詹正義譯 (美國：美國活泉出版社，1985)。

⁴⁹ 黃迦勒，《馬可福音註解》，138。

⁵⁰ 京士柏，《馬可的耶穌故事》，9-10。

多不同的用法，通常是用來形容外邦人、愚頑的人、愚昧的思想、愚昧的知識、愚昧的人甚至是指無知的人。敘述者使用這個字來形容門徒，表示門徒的心裡是剛硬、無知。但也可能指與法利賽人和文士是一樣的觀念，是遲鈍、愚頑。

在故事中，當耶穌說完了一切，離開群眾後，門徒來問耶穌他所說的比喻，這比喻的意義是甚麼。當敘述者在寫作馬可福音的時候，刻意將文化背景的內容也加在裡面，使外邦讀者們能夠了解猶太背景的文化，但耶穌的門徒們都是猶太人，怎麼會對耶穌所說的内容不了解呢？在敘述者這樣的描繪中，我們可以隱約發現，在當時猶太教當中，對於聖與俗的分辨，是已經根深蒂固的存在在一般的猶太人的思想中，一切的聖俗都照著傳統的習慣來遵行，因此當門徒聽到這樣的内容時，並不了解耶穌所要傳達的意義是甚麼。耶穌所說的，並不是說，信仰只關乎人心的敬虔，與外在行為、禮儀無關，並不是這個意思，耶穌的意思是說，使人做出不聖潔或是種種敗壞行為的原因，不是不實行外在的禮儀，而是存在人心中的惡念。⁵¹

在馬可的敘述中，門徒對耶穌比喻內容的不瞭解，表示門徒自己也不明白耶穌是誰。敘述者在馬可福音中，很強調這一點，在與他人分享關於彌賽亞的事情之前，必須要先對耶穌有整全的認識與理解。

耶穌在這裡所傳遞的內容，並非只是解釋律法中某種模稜兩可的表述，也不是要抨擊腐敗的宗教派別，而是針對宗教領袖們的信仰架構，並使人知道聖潔的定義，以及上帝的道，是如何規範上帝子民的生活內容。敘述者將這段內容放在這裡，有個有趣的用意，在七章 1-23 節談論何為聖潔，而在第 24 節開始，記載耶穌往外邦人的地方去，一般猶太人都視外邦人為不潔淨，因此這段內容的記載與其意義，表明出甚麼才是真正的聖潔，真正的聖潔並不在乎有沒有遵守摩西的潔淨規條，而是在乎人的內心。⁵²

馬可故事中的宗教領袖，是對付耶穌的反派主角。他們是以色列的管制者，

⁵¹ Brendan Byrne, *A Costly Freedom: A Theological Reading of Mark's Gospel* (Minnesota: Liturgical Press, 2008), 148.

⁵² 張略、黃錫木，《奔走風塵的僕人，馬可福音析讀》，143。

受上帝委託管理以色列。但他們卻處處敵擋耶穌的服事。這些宗教領袖，在馬可故事中的情節影響力，僅次於耶穌。⁵³

在故事中的這些法利賽人與文士，他們將條例與規則當作他們的宗教核心，他們認為，當人能夠完全遵守這些規條的時候，就能夠取悅上帝、相反的，沒有遵守這些規則就是犯罪，這是他們事奉上帝的觀念。也因為如此，他們和耶穌的觀念是完全的不同，耶穌正是因為這樣的關係，受到這些宗教領袖的攻擊。⁵⁴

馬可給予故事中的宗教領袖的性格特徵，都是負面的形容他們，敘述者特別在故事中引用以賽亞先知的話，在第七章 6 到 9 節：耶穌說：「因為這百姓親近我，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敬畏我，不過是領受人的吩咐。」接著又說：「你們是離棄神的誡命，拘守人的遺傳」；又說：「你們誠然是廢棄神的誡命，要守自己的遺傳。」宗教領袖透過傳統更改神的律法，且還用這樣的想法，理直氣壯的與耶穌爭論。身為人民的領袖，在他們的信仰實踐上卻是虛偽的。⁵⁵

在後續的經文中，耶穌也抨擊宗教領袖們，用各耳板的事件，來說明宗教領袖們的無知，法利賽人認為，遵守跟各耳板有關的傳統條例較為重要，甚至比十誡中第五條誡命，當孝敬父母的義務還來的更高。這樣錯誤的解釋，使人自以為是真的在敬拜上帝，卻也成為一種合理的藉口來逃避應盡的責任，在這錯誤的解釋中，更引申出，人可以透過這樣的理由，來滿足自己的私慾，使人計算對上帝的奉獻，利用教會的名義來逃避應盡的義務。因此耶穌指出宗教領袖們的錯誤，也透過他們的曲解，來解釋上帝真正的心意為何。

表面上這些宗教領袖教導上帝的話語與旨意，實際上卻是教導人的吩咐與傳統。這些宗教領袖不單欠缺真知識，更是用錯誤的方式在解釋聖經，只為了迎合他們自己的目的。儘管他們宣稱所教導的是上帝的話，但事實上卻是傳播個人的規條，和古人的傳統罷了。⁵⁶

⁵³ 京士柏，《馬可的耶穌故事》，15。

⁵⁴ 巴克萊，《馬可福音注釋》，文國偉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2），198。

⁵⁵ 謝家樹，《馬可福音綜觀》（台北市：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127。

⁵⁶ 京士柏，《馬可的耶穌故事》，16-18。

馬可的故事中，有許多地方都有群眾，而這些群眾所扮演的角色，卻與領袖和門徒形成對照。群眾不像領袖，並不是耶穌的世仇，群眾也不像門徒，並沒有跟耶穌聯合，進而成為跟從者，委身在耶穌的侍奉中。馬可給予群眾的特徵，乃是透過他們與耶穌的互動關係而顯明，群眾展示出對耶穌兩種相互衝突的特徵，就是，一方面群眾對耶穌有十分的好感，但在另外一方面，群眾卻又對耶穌沒有信心。⁵⁷

群眾對耶穌有好感，這與群眾對宗教領袖的態度上，就有很鮮明的對照。宗教領袖們都認為耶穌是別西卜或是撒旦的差役，而群眾則認為耶穌就是聖經中記載的某位先知，也可能是從死裡復活的施洗約翰、以利亞或是古時候某一位的先知。雖然群眾在認識耶穌的身分上，也有許多的錯誤，但他們卻對耶穌投以讚許的目光。⁵⁸

然而群眾雖然覺得耶穌是某位先知或復活的施洗約翰，但卻沒有看出耶穌就是那位神子彌賽亞。因為群眾的身分就像是外人一樣，因此上帝並沒有向他們透露出上帝國度的奧秘。因此群眾對耶穌是沒有信心的。然而總結群眾對耶穌的好感角度來看，他們與宗教領袖就形成對比，但從對耶穌沒有信心的角度來說，他們與門徒也是形成另外的對照。⁵⁹

在這段故事中，群眾是被耶穌主動的呼叫過來，在第七章 14 節：耶穌又叫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聽我的話，也要明白。」耶穌要教導他們在這段故事中最重要內容，就是潔淨的意義，因此對眾人說：「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汙穢人，惟有從裡面出來的乃能汙穢人。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接著耶穌就離開了群眾，為了讓聽到的人仔細思想耶穌所說內容的意義。⁶⁰

在第七章 14 節裡面，敘述者刻意用命令的方式，描述耶穌與群眾的關係，首先是命令群眾「要聽」，且是所有的人都要聽，其次是「要明白」。耶穌不僅

⁵⁷ 京士柏，《馬可的耶穌故事》，22。

⁵⁸ 京士柏，《馬可的耶穌故事》，24。

⁵⁹ 京士柏，《馬可的耶穌故事》，25。

⁶⁰ 謝家樹，《馬可福音綜觀》，128。

要群眾用心聽，還要聽懂其中的涵義。雖然耶穌後續並沒有對群眾解釋所說比喻的內容，但耶穌強調群眾必須「要」注意聽，因為耶穌了解，若人沒有一顆追求的心，就不能聽懂他傳遞的涵義，只有那些留心願意聽的人，努力追求，才能明白耶穌所說比喻的意義。⁶¹

也許群眾在這段故事中，這段訊息對他們來說，是很模糊的部分，就像謎語一樣，意思是被隱藏起來的，因為這樣的想法，在當時的環境中是一種全新的概念，就連門徒自己也不懂耶穌所要述說的意義是甚麼，對聽眾來說，會是很震驚的一段訊息，因為這跟他們過去的想法、文化是截然不同的概念，他們遵守摩西五經中的規定，是為了成為上帝所分別為聖的子民，然而耶穌的話，卻明顯與摩西五經的概念是不同的。但其實耶穌所要表達的意義是，他並不是要廢棄律法，而是為了成全，耶穌公開的宣講，他所重視的是道德上的潔淨，而不只是禮儀上的潔淨而已，更重要的是要看中內心的潔淨，而不是外表的潔淨。⁶²

第五節 修辭技巧

在敘述者的描繪中，在第七章的內容裡面，文士和法利賽人，首先使用問問題的方式來質問耶穌，為什麼沒有遵守律法的規定（7：5）。而耶穌則是使用反諷的方式，來回答法利賽人和文士的質問，並進一步指出推翻律法的人的錯誤與無知（7：9-13）。

且在敘述者的記載中，耶穌回答的內容中，有使用到平行的結構：

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

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道理與心平行），所以拜我

也是枉然（敬拜與嘴唇平行）。

這個平行結構所要暗示的信息，是指他們雖用嘴唇敬拜，但其遠離的心未能

⁶¹ 葉雅蓮。《馬可福音》。上下卷。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11。

⁶² Jerry Camery-Hoggatt: *Irony in Mark's Gospe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124.

完全與人的教導和道理相稱。耶穌所要表達的重點是，這些宗教人士並非沒有行動，而是他們的行動，是個錯誤的行動。接著耶穌直接舉出實際例子，來回應宗教領袖們，在第七章 10 節，耶穌引述十誡，並論到違反這律法的後果。⁶³

且接下來，耶穌直接指出宗教領袖們的錯誤，也同時論及各耳板的習俗。用各耳板的例子成為一種對比。當兒女用各耳板作為不供養父母的藉口，這實屬不孝之舉，更違反了出埃及記二十章 12 節的命令；同時抨擊聖殿制度，因為人若跟隨耶穌的教導，聖殿的經濟將會受到損失。耶穌使用這樣的對比來回應宗教領袖們所謂的潔淨，因為他們只有表面潔淨，但卻沒有真的從心中遵守上帝的基本命令。這樣的潔淨，對耶穌來說，並不是真實的潔淨。

而在跟群眾說明的過程中（7：14-15），耶穌使用的比喻內容，是比較淺顯易懂的，耶穌所說的不潔，是從內而外，而非由外而內的，這個部分，耶穌用人體的排泄物來做比喻，也許有點粗俗，但卻是無可爭議的事實。而耶穌的門徒卻無法了解這段比喻的內容，在馬可的敘述中，耶穌的比喻常常不只討論國度的增長，也論到隨之而來的好行為，就是要結出生命的果子。透過這個比喻，讓人清楚知道，參與在耶穌的工作中，不應該只專注外在的潔淨，卻忽略內在的潔淨，首先要從內在的潔淨開始，才能夠帶出外在的果子，這才是耶穌真正要講述的內容。⁶⁴

從馬可福音七章 1-23 節中，在敘述者的角度中，不單聽眾與法利賽人、文士不了解耶穌的對話內容，連在身邊跟隨耶穌的門徒也不了解。在敘述者的描繪中，耶穌使用比喻來回答那些質問他的人，並透過比喻的內容，反過來質問法利賽人與文士的傳統，因為在原本上帝的律法中，加上過多人的傳統，導致已經不了解上帝律法最根本的意義與目的。⁶⁵

⁶³ 曾思瀚（Sam Tsang）、鄧紹光（Andres S.K. Tang）。《馬可福音：敘事鑑別與神學詮釋》曾景恒譯（香港：基道出版社，2016），249。

⁶⁴ 曾思瀚（Sam Tsang）、鄧紹光（Andres S.K. Tang）。《馬可福音：敘事鑑別與神學詮釋》。

⁶⁵ 坎伯·摩根（Dr. G. Campbell Morgan）。《摩根解經叢卷一馬可福音》，127。

從敘述者描述這整個故事的過程中，可以很明顯的看到，不單一般的人受傳統的影響，忘記上帝對於聖潔的意義，連門徒自己也受到這樣的影響，導致耶穌透過比喻在回答受到質問的問題時，門徒們也不了解耶穌使用的比喻。從耶穌所使用的比喻，為的是要改變當時聽眾們的原始態度與想法，為了讓他們不在照著過去人的傳統來認識上帝、遵守上帝的律法，而是真的能夠從心出發，用心來敬畏神、用心來愛人。

敘述者所記載下來的內容，為的是要使聽眾們，在原有的習慣、言語、行為、態度上，能夠有新的開啟與反省，因為耶穌的比喻中，堅決的反對那些使用人的傳統，來攔阻在人靈魂中與上帝的關係。過度倚靠體制或傳統，會使人因為受體制或傳統挾制，導致人的心無法真實的與上帝有交通，體制、傳統反而成為攔阻人親近神的絆腳石。⁶⁶

第六節 小結

透過敘述者在馬可福音七章 1-23 節中的內容，使人再次思考，關於聖潔，到底什麼才是上帝的心意，當過去的人都說要如何做的時候，到底這些方法，是真的從神而來的，還是人自己創立、增加上去的方式呢？而我們的社會中，我們是已經受到過去傳統的影響在敬拜上帝，還是我們真的有按照上帝的心意來認識、敬拜祂呢？透過敘述者描述的內容，不單對我們的想法產生衝擊，同時透過我們的思考，帶出不一樣的行動，過去照著人的方式敬拜神，如今透過耶穌所傳遞的內容，使人再重新思考，上帝所要的到底是什麼？也使我們能夠重新用正確的方式，來認識、敬拜那位永活的上帝。

⁶⁶ 坎伯·摩根 (Dr. G. Campbell Morgan)。《摩根解經叢卷一馬可福音》，128。

第四章

潔淨、不潔淨與各耳板

第一節 各耳板的意義與聖潔的目的

關於各耳板，在希臘文原文中，Κορβᾶν 的意思是，分別出來獻給上帝的供物。⁶⁷在新約中，總共只出現兩次，在新約中被翻譯為供物、禮物、許願或獻給上帝之物。⁶⁸各耳板是一種供品或禮物，這禮物可以是人的財物或勞役等。⁶⁹但是各耳板這個字，是希伯來字詞。在舊約中קָרְבָן 的意思，主要是獻的意思，更進一步的解釋，קָרְבָן 這個字的字根קָרַב，有靠近、接近的意義存在。⁷⁰

各耳板的觀念，是來自於利未記二十七章 28 節，這個禮物是特別劃分歸給上帝，是分別為聖的。⁷¹這種宗教信仰隨著時代的演變，也發展到一般生活上，對於分別為聖的東西，表示這個禮物，無條件奉獻給上帝，且不能反悔不獻。⁷²

然而，潔淨跟各耳板，有甚麼樣的關連呢？這就要回到利未記裡面，才能夠理解，舊約的利未記，是一本記載上帝拯救的法則，然而上帝如何拯救人呢？就是透過聖潔的要求。利未記，在希伯來文本中的翻譯為「他呼叫」。希臘文翻譯為 Levitikon，拉丁文譯為 Leviticus liber，而中文則翻譯為利未記。⁷³

⁶⁷ Ralph Earle, *Word Meanings in the New Testament* (Missouri: Beacon Hill Press, 1974), 40.

⁶⁸ 道聲字典編輯委員會，《英漢宗教字典》（香港：道聲出版社，1973），64。

⁶⁹ 梁工，《聖經百科辭典》（中國：遼寧人民出版社，1990），247。

⁷⁰ 張伯琦，《新約原文逐字中譯》（香港：聖經研讀學會，2004），721。

⁷¹ 洪同勉，《利未記》，上下卷（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1990），2:801。

⁷² 葉雅蓮，《馬可福音》，457。

⁷³ 洪同勉，《利未記》，1:19。

利未記所啟示的內容，是一個上帝主動呼召，邀請選民透過獻祭與上帝親近，並指引他們過聖潔的生活來榮耀上帝的名，因此整個利未記所強調的內容，都跟聖潔有關。人不論是因為動物、生病、身體汙穢，甚至是道德行為，而使自己成為不潔淨，不論何種原因使人成為不聖潔，那就是罪，當罪在人的生活中產生的時候，罪就會使人與上帝分隔。因此需要透過獻祭的程序，在上帝面前，除去人與上帝隔絕的汙點，當人再次恢復聖潔，與上帝的關係才能復合，這復合包含獻祭、飲食、生活、起居的潔淨，也包括人際、社會行為、道德等方面，都要合上帝的心意，人也才能繼續在聖潔的神面前生活。⁷⁴

在利未記裡面，聖潔是上帝的命令，透過潔淨，來強調以色列蒙召是為了要在生活的各方面上，能見證上帝的聖潔。因為只有將罪從人中間除去，神人關係才能復合，所以在利未記的許多地方，都說到：「你們要聖潔，因我耶和華你的神是聖潔的。」（利 11：44-45；19：2；20：7、26；21：6、8）。目的就是為了讓人能保持在上帝設立的神聖生活的標準中。因此，在利未記裡面，獻祭的制度，就成為人能從罪惡中被救贖、委身在上帝，同時也是感謝上帝及與上帝相交的方法。透過獻祭，是使人得潔淨的過程，其最終目的，就是要讓人能夠再次與上帝親近，重新連結關係，這才是各耳板（獻祭）真正的意義。⁷⁵

在利未記中，潔淨與不潔淨，並不是儀式問題，在舊約裡面所說的不潔淨，是表示這個不潔淨的人，無法參與在敬拜上帝的行列中，不論是因為怎麼樣的事情導致人不潔淨，上帝要求人要保持聖潔，是因為，聖潔關乎到人的生活，關乎到人的出生、死亡、性、健康和食物，都會有影響，上帝透過命令，要求人要聖潔，表示上帝關心人在這個世界上生活的一切事物。因此在利未記中，不斷的記載到：你們要聖潔，因我耶和華你的神是聖潔的。上帝將這樣的規定吩咐以色列人，就是要以色列人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透過聖潔的生活模式，證明這位獨一的上帝對以色列百姓的應許，是絕對、永不改變，實存到永遠的。⁷⁶

⁷⁴ 麥敬道，《利未記釋義》，吳志權譯（香港：基督徒閱覽室，1988），3。

⁷⁵ 洪同勉，《利未記》，1:47。

⁷⁶ Lawrence O Richards, *New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Bible Words* (Grand Rapids, Michigan:

摩西在西奈山上所頒布的律法，成為整個以色列人的生活方式，在這過程中，最明確的教訓，還是關於一個人的生活模式、道德觀念是否是聖潔的，因為罪是一個內在的汙穢，道德觀念的錯誤，也是會導致人成為不潔淨的原因之一。然而回顧以色列的歷史，在希西家王重建聖殿的時候，祂祈求上帝赦免每個尋求祂的人，即便希西家自己都是不潔淨的，上帝依然接納他的禱告，從這例證發現，聖潔最主要的中心還是在於人的心，只要內心清潔，就能夠與那位神聖的上帝接近。因此，來到新約時代，法利賽人如此執重在儀式與條文，卻忽略了心的重要性，耶穌也對此提出人內心清潔的重要，因為在舊約的觀點中，人對上帝崇拜的基礎，是建構在待人處事都能夠手潔心清的日常生活中，只有內心真實的清潔，才能夠在平常的生活中，與上帝建立靠近和敬拜的交通。⁷⁷

人不論任何內在的罪，或外在的疏忽，導致成為不潔淨，就需要來到上帝的面前，求上帝赦免，並恢復神人之間的關係，但要恢復關係的這個過程中，人需要一個用水或血來贖罪，只有透過這樣的方式，才能恢復與上帝破碎的關係，因此，人為自己的罪獻上祭物，一方面使人從汙穢中回到聖潔的光景，另一方面，透過獻祭，能夠恢復上帝與人之間的破碎的關係，使原本隔絕的關係，能夠再次修好。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信息，人會因為罪的產生，切斷了與上帝的關係，但這破碎的關係，可以藉著贖罪的方式，來與神重新和好。⁷⁸

一個人被玷汙，無法與上帝接近，但上帝設立一個法則，能夠使人再次與神和好，上帝不單要求人要在外在潔淨，更看重的是人內心的清潔，上帝自己採進行動，透過獻祭的方法，使人能再次進入上帝國度的行列中，享受上帝豐富的恩典，再次成為神國的兒女，擁有從神而來的尊榮與自由，並在至聖之地靠近神，成為聖潔的敬拜者。⁷⁹

Regency Reference Library, 1985), 168-170.

⁷⁷ Richards, *New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Bible Words*, 170.

⁷⁸ Richards, *New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Bible Words*.

⁷⁹ 麥敬道，《利未記釋義》，吳志權譯，10。

第二節 汙穢

在希臘文化中，汙穢，包含身體、儀式和道德這三個層面。⁸⁰但是新約所記載的潔淨與不潔淨，具體的含意是根植在思想上，而不是照希臘文化定義的三個方面。在馬可福音中，法利賽人抱怨耶穌的門徒用不潔的手吃飯，意思是說，他們在吃飯之前沒有遵循傳統的規矩，沒有照規定的禮儀來實踐，而成為不潔淨。耶穌給予他們的回應是，你們錯謬的取代上帝吩咐的內容，導致你們對上帝的崇拜都只有空洞的表面，而沒有真實的內涵。耶穌宣稱所有食物都是潔淨的，但更重要的是，耶穌重申了先知的重點，在潔淨的儀式上，憐憫才是上帝真實要表達的意義，透過上帝的憐憫，使人對上帝的聖潔有感，並教導一個人，他的聖潔與上帝的關係是如此重要，因為上帝很看重與人之間的關係，上帝真正關心的是現實層面上，人心對上帝的反應。如果一個人的心遠離上帝，且內心充滿罪，那麼在那個人的內在、外在都是不潔淨的。若沒有透過上帝的法則來得到潔淨，沒有上帝的拯救與憐憫，那麼一個人的思想，甚至良心都會受到罪的汙染，當人被內心的罪扭曲，他的良心與思想的產物必定是不潔淨的，對於內心被罪腐蝕的人來說，沒有甚麼是潔淨的，這才是耶穌真正要傳遞的，一切的潔淨與不潔淨，所有的源頭都來自於人的心。⁸¹

第三節 各耳板在馬可福音的上下文

法利賽人針對耶穌的門徒，在吃飯前沒洗手這個事情，與他們爭論。法利賽人強調古人的傳統，並用實質的行動來捍衛這個傳統，因為他們認為，一個人不潔淨，就是與上帝的關係斷絕。而耶穌的回答看似無關問題，卻是重新定義這件事情真實的意義，到底怎麼樣的狀態，才是使人不能與上帝契合的。⁸²

耶穌使用上帝的話來回答他們的問題，並直接引用具體的實例，就是關於尊

⁸⁰ C.L. Feinberg, 《聖經新辭典》，中國神學研究院譯，上下冊（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1993），1:289。

⁸¹ Richards, *New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Bible Words*, 215.

⁸² 大衛·加蘭，《馬可福音》，沈珪譯，上下卷（香港：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2016），1:313。

重父母的律法，耶穌引用出埃及記二十章 12 節和廿一章 17 節來回答，耶穌肯定律法中表達的神的話語，但法利賽人卻用他們所謂的傳統和解經技巧來廢掉這條誡命。因為法利賽人容許人將供養父母的錢，獻上成為各耳板，成為屬上帝至聖的禮物，如此一來，這樣做的人，就有一個合理的藉口可以免去對父母奉養的責任，若有人後悔，要收回這樣的宣布，好讓他們可以繼續承擔奉養父母的責任；法利賽人與文士為了死守傳統與規矩，反而不容許人這麼做。這在耶穌的眼中看來，這樣的舉動，才是真的廢棄了上帝的道，以奉獻給上帝成為藉口，來廢去上帝自己所立孝敬父母的誡命，這才是真正的假冒為善。⁸³

法利賽人認為，遵守傳統是虔敬的標記，能夠使人與上帝更親近；但耶穌卻否定他們這樣的行為，因為洗滌的禮儀，或是嘴唇的尊敬，並不是上帝想要的，上帝真正要的，是發自內心真實潔淨的道德行為。上帝在乎一個人的生活方式，要求我們要檢視自己的生活，以免我們在這過程中，掠奪上帝的誡命，使上帝的話語成為無效。⁸⁴

在耶穌的觀點中，孝敬父母，比遵守各耳板的誓言更為重要，但法利賽人的傳統卻堅持誓言的神聖超越父母應得供養的權利。各耳板的誓言，違反了上帝吩咐人要孝敬父母的誡命。我們不能透過律法的漏洞來逃避上帝的命令。耶穌透過法利賽人與他爭論律法細節多於愛上帝的要求，專注在不成文的傳統多過於成文的法律，且關心財產大於關心父母的議題上，指出上帝要求的真聖潔，是出自內心，而不是外在儀文形式。⁸⁵

⁸³ 鍾志邦，《馬可福音》，150。

⁸⁴ Lamar Williamson, Jr., *Mark*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1983), 134.

⁸⁵ 大衛·加蘭，《馬可福音》，沈珪譯，1:315。

第五章

結論

在舊約，人因為罪，與上帝隔絕，因為這樣，上帝開了一條路，讓人可以與祂親近。因為萬物都是上帝創造的，一切事物都屬於祂，因此上帝教導我們，當我們將上帝的東西帶到上帝面前，只要這樣做，我們就可以與祂親近，帶來的這個東西，就是各耳板。

來到新約，各耳板就是獻禮，將某種東西、財物獻給上帝。在利未記中有說到，沒有孝敬父母，就是不潔淨，孝敬父母，其原本的意思，應該是要榮耀父母、敬重父母。孝敬父母與敬拜上帝同源共同字，這代表，我們需要將父母當作上帝一樣的對待。我們如何對待我們的上帝，我們也應該如何對待我們的父母。將供養父母的金錢，把它變成各耳板，只是一個外表敬畏神，內在卻完全沒有遵行上帝的旨意，沒有孝敬父母，這樣的各耳板，在上帝面前，當然是不蒙悅納的，更不可能與上帝能夠親近。

各耳板是一個接近上帝的道路，是使人能夠得到生命的一個器皿、管道、憑藉的東西，這是上帝自己設計的一條路，透過這條路，人才能夠親近上帝。從上帝的話語中，我們可以發現，祂的話，有著無比的力量，且因為上帝的話堅立到永遠，上帝賦予祂的話有一定的目的與意義。然而會讓上帝的心意暗晦不明的，就是宗教的傳統。

宗教傳統，累世以來的經驗、習慣，塑造我們的心智。過度強調宗教傳統，這樣的想法會根深蒂固的牢籠人的心靈，並使上帝原本美好的心意，經由人錯誤的解釋與習慣，則變成與上帝的法則相抵觸。宗教的傳統，會直接影響我們對上帝的認識。根據耶穌的概念，真正的聖潔是從心發出，是一個由裡而外的模式。

外在的行為表現，都是先從心理、思想、意志與靈魂的轉換，最後才成為行為。因此一個人內心的想法最終會造就一個人的行動。這也是為什麼耶穌回答：「從人裡面出來的，那才能汙穢人」。耶穌所指的聖潔，完全是在於人的內心動機。一個人的行為如何，跟他的動機有絕對的關係，因此內心層面的動機，將會影響一個人的外在行為。而這樣的動機，會影響我們的生活型態。法利賽人因為堅守傳統的動機，過著十分嚴謹、事事照規矩來行的生活模式；同樣的，我們在現今的生活中，我們的生活習慣、想法、行為等各方面，也都受到我們的動機影響。但是我們內心的這個動機，是照著世界的想法和風俗而行，還是符合上帝心意的想法呢？這值得我們再思。

現今的教會生活中，也有太多人為的做法，已經與教會原本的本質相牴觸。教會無法反映耶穌基督的心意，也無法彰顯祂身為元首的地位與榮耀的位格（教會本是為此盟召）。相反的，教會許多時候反映出來的，是人自己固有的傳統與習慣，這些傳統僭越了上帝的法則與上帝的話，結果就是，人自己的想法消滅上帝起初設立教會的面貌，且經由人自己的詮釋，使上帝的想法淪為人自己發展出來的教義，或成為某種做法背書的想法。

上帝要求屬他的百姓要聖潔，並且過聖潔的生活，這包含內心的想法，其範圍觸及至個人、團體、社會、道德、宗教等。當上帝要求他的百姓聖潔，不單是要將屬上帝的百姓分別出來，更是要我們活出上帝的特性，好讓我們的生命，能夠在這更新變化的社會中被彰顯出來，讓我們能夠表裡一致，讓基督的生命真實透過我們活現在生活中，在這地上作光作鹽，彰顯基督的地位與祂榮耀的位格。不再是我們的想法或世界的習慣來取代上帝的位置，而是真的讓上帝成為信仰的核心與根本。

參考書目

中文參考文獻

- 大衛·加蘭。《馬可福音》。沈珪譯。上下卷。香港：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2016。
- 巴克萊。《馬可福音注釋》。文國偉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82。
- 坎伯·摩根（Dr. G. Campbell Morgan）。《摩根解經叢卷—馬可福音》。詹正義譯。美國：美國活泉出版社，1985。
- 京士柏。《馬可的耶穌故事》。區信祥譯。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07。
- 季納（Craig S. Keener）。《新約聖經背景註釋》。劉良淑譯。新北市：校園書房出版社，2006。
- 邱恩處。《猶太文化傳統與聖經》。紐約：紐約神學教育中心，1999。
- 洪同勉。《利未記》。上下卷。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1990。
- 孫寶玲。《棧道—馬可福音品讀》。香港：德惠文化圖書有限公司，2014。
- 張伯琦。新約原文逐字中譯。香港：聖經研讀學會，2004。
- 張略、黃錫木。《奔走風塵的僕人，馬可福音析讀》。香港：基道書樓有限公司，2003。
- 梁工。《聖經百科辭典》。中國：遼寧人民出版社，1990。
- 陳潤堂。《新約背景》。台北市：校園書房出版社，1986。
- 麥敬道。《利未記釋義》。吳志權譯。香港：基督徒閱覽室，1988。
- 華侯活。《馬可福音》。陳惠榮譯。香港：天道出版社，1981。

- 曾思瀚 (Sam Tsang)、鄧紹光 (Andres S.K. Tang)。《馬可福音：敘事鑑別與神學詮釋》。曾景恒譯。香港：基道出版社，2016。
- 黃迦勒。《馬可福音註解》。香港：基督徒文摘社，2001。
- 奧爾特。《聖經敘述文的藝術》。黃愈軒、譚晴譯。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05。
- 葉雅蓮。《馬可福音》。上下卷。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11。
- 道聲字典編輯委員會。《英漢宗教字典》。香港：道聲出版社，1973。
- 福克爾曼。《聖經敘述文體導讀》。胡玉藩、伍美詩、陳寶禪譯。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2003。
- 盧俊義。《馬可福音的信息（中冊）》。台北市：信福出版社，2010。
- 謝家樹。《馬可福音綜觀》。台北市：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
- 鍾志邦。《馬可福音》。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1。
- 魏道思 (Rabbi Wayne Dosick)。《猶太信仰之旅：猶太人的信仰、傳統與生活》。劉幸枝譯。台北縣：聖經資源中心，2006。
- 羅伯·泰林格 (Robert Teringo)。《應許之地小百科—認識耶穌時代巴勒斯坦的風土民情》。鄭淑端譯。台北市：大光傳播有限公司，1998。
- 藤慕理 (Merrill C. Tenny)。《新約背景》。梁汝照、李月娥譯。香港：種籽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
- Feinberg, C.L. 《聖經新辭典》。中國神學研究院譯。上下冊。香港：天道書樓有限公司，1993。
- Minear, Paul S. 《馬可福音注釋》。黃明正譯。台北市：使者出版社，1990。

Williamson, Lamar Jr. 《馬可福音》。鄭慧姪譯。台南市：台灣教會公報社，2010。

英文參考文獻

Broadhead, Edwin K. *Mark*. 2nd edition. Sheffield: Phoenix Press, 2009.

Byrne, Brendan. *A Costly Freedom: A Theological Reading of Mark's Gospel*.
Minnesota: Liturgical Press, 2008.

Camery-Hoggatt, Jerry. *Irony in Mark's Gospe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Earle, Ralph. *Word Meanings in the New Testament*. Missouri: Beacon Hill Press,
1974.

Rhoads, David, Joanna Dewey and Donald Michie. *Mark as Stor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arrative of a Gospel*.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2012.

Richards, Lawrence O. *New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Bible Words*. Grand
Rapids, Michigan: Regency Reference Library, 1985.

Williamson, Lamar Jr. *Mark*.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1983.